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机关十二楼会议室
桌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RZA2020014

采购人：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10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六章	评审方法.....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机关十二楼会议室桌椅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一、项目名称：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机关十二楼会议室桌椅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GXRZA2020014

三、本次采购内容：会议室桌椅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采购预算：36.86 万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

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六、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止（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

2. 发售地点：南宁市竹溪大道 2 号荣恒名都 A 座 10 楼（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不办理邮寄，不提供电子版；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必须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和有效的国税或地税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未取得“三证合一”的必须提交）、有效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的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有效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以上材料属复印件的均需加法人公章，且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均需携带原件以供核对（委托代理时，不用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材料合格且有效方可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 9 时 30 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南宁市青秀区望园路 15 号），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九、磋商时间及地点：2020 年 5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在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南宁市青秀区望园路 15 号），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网上查询地址：

本次公告同时在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gxruiizhen.com>（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局域网发布。

十一、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望园路 15 号

联系人：谢警官 联系电话：0771-5728591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 2 号荣恒名都 A 座 10 楼

项目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71-5665511

十二、代理服务费

1.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及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代理合同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5000.00 元。

2.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十三、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7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机关十二楼会议室桌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XRZA2020014
2	3.1	供应商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7.1	磋商报价： 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全部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报作无效投标处理。
4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6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5000.00 元。 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并到账，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 账户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236 7455 5032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人没收：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

		材料的；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年5月28日9时30分整(此为截标时间)。 地址： 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南宁市青秀区望园路15号）。
8		磋商时间： 2020年5月28日9时30分整截标后。 磋商地点： 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南宁市青秀区望园路15号）。
9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签约合同价的5%，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提交给采购人，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转为质保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合同供货或所供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以及未按采购合同要求提供共相关服务等情形，采购人有权不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10		代理服务费： 1、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及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代理合同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5000.00元。 2、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是指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国内注册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登记的），具有提供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2)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3) 磋商书；（**必须提供**）

4)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7) 委托代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列明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9) 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10) 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或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备注：磋商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磋商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5.7 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中规定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有特殊要求除外）。并在相应位置盖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7.1 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全部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报作无效投标处理。**

7.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的全部工作。

7.4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各项货物单价和总价，否则投标无效。**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竞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并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供应商应尽量将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文件袋中进行包装，同时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必须盖

公章，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文件袋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分标号（如有）；
- 4) 供应商名称。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1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及最后报价

11. 磋商及最后报价

11.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1.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密封递交至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磋商响应无效。

11.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12. 磋商响应无效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磋商响应无效处理：

- (1) 应交未交或不足额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采购项目完成期限、付款方式、交货期、交付地点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磋商产品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等要求的；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项目实施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2.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3.2 本项目的评审原则、评审内容、评分标准、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

13.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适用法律

14.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说明：

一、本采购需求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二、本采购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技术响应表。

三、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响应则投标无效。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主席台会议桌	10	张	1.尺寸要求：2200*800*760；实心桌面：6cm 厚度。 2.桌面材料：采用优质橡木实木，级别为:AA 级，干湿度在 7-12%，实心板材厚度 6cm（主席台），侧板均加厚到常规厚度； 3.基材：采用优质橡木实木，厚度 2.5cm，含水率低于 12%； 4.油漆：采用环保 PU 聚酯漆（参考大宝、华润、嘉宝莉等），油漆产品获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许可，符合 3C 认证等标准；颜色可选； 5.五金配件：铰链等配件（参考品牌：海福乐、东泰、联盛、乐斯特弗 LUSTERFUL 等）；所有五金件均通过国际标准盐雾测试 48 小时以上； 6.胶粘剂:采用优质胶粘剂，该产品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7. 达到 E0 级环保标准。
2	主席台椅子	20	张	1.尺寸要求：常规 2.面料：面料采用头层牛皮，皮面光泽度好、透气性强,厚度 ≥ 1.2mm，撕裂强度≥35N/mm，断裂伸长率≤80%,颜色摩擦牢度≥4.5/3.5(干/湿)，防潮、防污易清洁等，皮面更加柔软舒适，光泽持久，透气性好，手感柔软，纹理细腻，富有弹性； 3.海棉：采用高回弹阻燃聚胺脂定型海棉，泡棉密度座≥30kg/ m3，背≥20kg/ m3，回弹性好，表面涂有防止老化变形的保护膜，符合 GB/T10802-2006《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 4.脚架：椅架及扶手采用橡木实木，经干燥、脱脂、除虫处理，材质坚硬钢性强；含水率低于 12%；油漆采用环保 PU 聚酯漆（参考品牌：大宝、华润、嘉宝莉等），油漆产品获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许可，符合 3C 认证等标准；颜色可选； 5.胶粘剂:采用优质胶粘剂，该产品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7. 达到 E0 级环保标准。
3	观众席会议桌	50	张	1. 尺寸要求：1800*700*760，实心桌面：4cm 厚度。 2. 桌面材料：采用优质橡木实木，级别为:AA 级，干湿度在 7-12%，实心板材厚度 4cm（观众席），侧板均加厚到常规厚度；

				<p>3. 基材：采用优质橡木实木，厚度 2.5cm，含水率低于 12%；</p> <p>4. 油漆：采用环保 PU 聚酯漆（参考品牌：大宝、华润、嘉宝莉等），油漆产品获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许可，符合 3C 认证等标准；颜色可选；</p> <p>5. 五金配件：铰链等配件（参考品牌：海福乐东泰、联盛、乐斯特弗 LUSTERFUL 等）；所有五金件均通过国际标准盐雾测试 48 小时以上；</p> <p>6. 胶粘剂：采用优质胶粘剂，该产品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p> <p>★7. 达到 E0 级环保标准。</p>
4	观众席椅子	100	张	<p>1. 尺寸要求：常规</p> <p>2. 面料：面料采用头层牛皮，皮面光泽度好、透气性强，厚度 $\geq 1.2\text{mm}$，撕裂强度 $\geq 35\text{N/mm}$，断裂伸长率 $\leq 80\%$，颜色摩擦牢度 $\geq 4.5/3.5$（干/湿），防潮、防污易清洁等，皮面更加柔软舒适，光泽持久，透气性好，手感柔软，纹理细腻，富有弹性；</p> <p>3. 海棉：采用高回弹阻燃聚胺脂定型海棉，泡棉密度座 $\geq 30\text{kg/m}^3$，背 $\geq 20\text{kg/m}^3$，回弹性好，表面涂有防止老化变形的保护膜，符合 GB/T10802-2006《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p> <p>4. 脚架：椅架及扶手采用橡木实木，经干燥、脱脂、除虫处理，材质坚硬钢性强；含水率低于 12%；油漆采用环保 PU 聚酯漆（参考品牌：大宝、华润、嘉宝莉等），油漆产品获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许可，符合 3C 认证等标准；颜色可选；</p> <p>5. 胶粘剂：采用优质胶粘剂，该产品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p> <p>★7. 达到 E0 级环保标准。</p>
商务要求				
质保期	<p>1、质保期：1 年，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实行“三包”，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损坏，更换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2、所有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的地方，经采购人查核数量、质量确实符合合同（或采购文件）要求后，采购人方可签收。</p>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p>1、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参与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资料。</p> <p>(1)明确质保期的质保函；</p> <p>(2)售后服务承诺函；</p> <p>2、供应商必须提供全套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p> <p>3、成交人需在响应文件中书面承诺在货物交货的同时应随货物免费提供以下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p> <p>(1) 使用说明书；</p> <p>(2) 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p> <p>(3) 到货清单；</p> <p>(4) 采购人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p> <p>4、免费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方、免费安装调试至货物最佳使用状态，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p>			

	<p>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p> <p>5、故障响应时间：接到用户的维修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第一个报修电话后，应在3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p>
付款方式	<p>1、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100%。</p> <p>2、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p>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使用。</p> <p>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其他要求	<p>1、供应商所有产品需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p> <p>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p> <p>3、合同签订：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p> <p>4、响应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p> <p>（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p> <p>（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3）人工、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p> <p>（4）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p>注：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并根据付款方式、交货时间等要求慎重考虑响应报价。响应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如成交供应商因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不愿意负担该项目所有的辅材、杂配件，而导致项目最终无法正常完成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和成交供应商的合同关系，后果则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p> <p>5、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项目中所用到的辅材必须是正规厂家所生产的产品。</p> <p>★6、验收条件及标准：验收小组必须按照采购合同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各项承诺、技术方案、配置型号等内容进行验收，不得私自改变验收标准，降低验收等级，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参数中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证书和证明材料的原件以及可查询到该材料的官方网站链接给采购人审核，以便核查真实性。</p> <p>7、验收方法及方案：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如因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通过的，成交供应商负责全部验收费用，同时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p> <p>★8、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主席台会议桌、主席台椅子、观众席会议桌、观众席椅子样品各1件并附样品技术参数文字说明；以上样品不允许有供应商或厂家的标识（所有样品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请各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上样品至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望园路15号（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样品进行破坏性试验以证明投标货物材料的真实性。所交样品自接到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请各供应商及时领回，逾期不领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将不负责保管。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须附主席台会议桌椅及观众席会议桌椅彩色图案。</p> <p>★9、采购人有权随时现场监督家具生产的全过程，如发现供应商所使用的材料、加工工艺没有按照承诺的条件进行，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在货物供货后，采购人有权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在成交人提供的货物中进行随机抽样检测，样品费用及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检测合格后供应商补足采购数量。如果检测后发现货物不能满足国家相关标准或磋商文件要求（尺寸、颜色、工艺环保等），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货安装后成交人免费提供一次室内空气检测服务，检测结果作为验收材料的组成部分。</p> <p>★10、成交人须提供《家具使用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的内容必须包括：家具名称、用途及适</p>

	<p>用范围、品种规格、型号、使用环境条件、安全、尺寸、材料、安装及调整、使用方法、保养方法、搬运等注意事项。家具说明书还需对所用材料、涂料实际含有的甲醛、铅等有害物资释放量或放射性控制指标做明确说明。</p>
--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录

1) 磋商报价表；（ 必须提供 ，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页码
2)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 必须提供 ）	页码
3) 磋商书；（ 必须提供 ）	页码
4)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必须提供 ）	页码
5)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必须提供 ）	页码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	页码
7) 委托代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页码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列明的影响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页码
9) 售后服务承诺书；（ 必须提供 ）	页码
10) 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或业绩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供 ）	页码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页码

4、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5、技术、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5.1 技术偏离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1	1 2 3	1 2 3	正 偏 离 (负偏离 或 无 偏 离)
2	1 2 3	1 2 3	正 偏 离 (负偏离 或 无 偏 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签字盖单位公章，不得漏项、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响应货物具体参数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3)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5.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签字盖单位公章，不得漏项、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采购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响应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3)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委托代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_____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可另页）

8、竞争性磋商文件列明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9、售后服务承诺书；

10、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或业绩证明材料；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投标人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乙方：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编号：

签订点：采购人所在地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								
N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税款、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和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交付使用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产品安装完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承诺时间、地点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质量保证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为 1 年，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在 7 天内修理好或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货物更换后保修期重新开始计算。修理不好或不能更换的，予以退货，乙方应退回货物全部货款。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100%。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签约合同价的5%，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提交给采购人，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转为质保金。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如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合同供货或所供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以及未按采购合同要求提供共相关服务等情形，采购人有权不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3%作为违约金，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3%作为滞纳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质保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 分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6%)；（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依据）

(2)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并提交残疾人证及在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依据）

(4)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相关证明材料为：①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拟派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②2017 年度-2019 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③供应商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至少承接过三个类似服务业绩（已通过合格验收的项目）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中标通知书原件及合同原件备查）。

(6)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某有效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某有效供应商评审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2、技术分.....50分

(1) 基本分(满分10分)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10分,技术参数及功能负偏离一项扣1分,漏项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10分为止。

(2) 技术性能分(满分16分)

参数及功能有优于(正偏离)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时被磋商小组接受的,每优于(正偏离)一项加1分。(满分16分)

(3) 产品设计分(满分5分)

要求投标时提供产品设计效果图和构造图,两图不对应的不得分,仅有一种图的也不得分。

一档(1分):产品的各个方面无缺陷(外观设计、款式结构、色彩等),但一般化;

二档(2分):产品的各个方面无缺陷(外观设计、款式结构、色彩等),安全可靠,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5分):产品的各个方面无缺陷(外观设计、款式结构、色彩等),安全可靠,款式新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4) 样品分(满分10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参数、材料规格及性能等要求,并就样品的材质、工艺、品质、实用性等进行比较评定,重点查看外形尺寸、功能尺寸、形位公差、加工工艺、五金件、稳定性、配套性、安全性等指标要求。

一档(3分):从以上方面经评委综合评定为一般的,评定为“一档”。

二档(5分):从以上方面经评委综合评定为良好的,评定为“二档”。

三档(10分):从以上方面经评委综合评定为优秀的,评定为“三档”。

(5) 实施方案分(满分9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供货保障措施、产品生产能力和质量保障能力、生产进度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人员投入配置、提供项目服务专用车辆、安装方案、验收措施等),横向比较供应商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

一档(0分):没有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二档(3分):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简单,可行;

三档(6分):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明了,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

四档(9分):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针对性强,针对本项目具体情况,保证按时按质完成项目提出的实施方案,思路清晰,明确,可行性强,具有详细的实施方案。

3、商务分.....20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6分)

一档(0分):没有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二档(2分):保修期限、定期回访、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方面综合考虑整体一般的;

三档(3分):保修期限、定期回访、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有质量问题产品的更换、服务人员配置等方面综合考虑整体良好的;

四档（6分）：保修期限、定期回访、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有质量问题产品的更换、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服务人员配置等方面综合考虑整体优秀的。

（2）供应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件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1分，满分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具有中环联合认证中心(CEC)颁发中国环境标志产品“十环”认证证书，得1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满分1分。

（4）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环保产品认证“CQC”环保认证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满分1分。

（5）获得FSC森林认证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满分1分。

（6）自2017年以来完成同类项目的合同业绩，供应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其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每个得1分，满分6分。

（7）政策功能分(满分2分)

1) 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优先采购，并能提供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根据其所投标报价占总报价比例60%以上得1分；

2) 所投产品中被认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产品的，根据其投标报价中区内产品价格占总报价比例80%以上，得1分。

注：以上分项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5、总得分 = 1 + 2 + 3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组织重新采购。